

礼赞生命 传承大爱——2025年度云南省人体器官（遗体）捐献工作综述

云南省红十字会 2026年1月30日 16:28 云南



本公众号由云南省红十字会主办，如果您还未关注，请点击上方蓝色“云南省红十字会”进行关注。

人体器官（遗体）捐献工作充分体现“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对于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进步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2025年，云南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管理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云南省红十字会党组“1256”工作思路，聚焦“推动全省人体器官（遗体）捐献事业高质量发展”主题，深入推进制度建设、能力提升、平台创建、宣传动员等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了新进步、迈上了新台阶，为助力健康云南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以健全制度机制为关键，扎实做好人体器官（遗体）捐献基础性工作。坚持把健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和制度规范作为推动全省人体器官（遗体）捐献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作，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国务院《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结合全省工作实际，与省卫生健康委等12个部门联合印发了《云南省鼓励人体器官捐献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进一步完善我省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体系，明确了各部门在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和工作措施，有效形成了工作合力。围绕规范人体器官捐献证书领取、发放流程，制定印发《关于加强〈人体器官捐献证书〉领取、发放规范的通知》，进一步加强省联合器官获取组织成员单位证书领取、发放的闭环管理，确保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的严肃性、规范性，有效保障捐献者及其亲属的合法权益。聚焦推进落实《云南省遗体捐献管理办法（试行）》，深入开展宣传、登记、捐献、管理、激励、关怀、监督等工作流程调研，吃透摸清全省遗体捐献情况，科学合理制定管理办法，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遗体捐献工作的通知》《云南省遗体捐献接收证明和荣誉证书使用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云南省遗体捐献接收证明和荣誉证书集中统一管理的通知》《云南省红十字会遗体捐献登记和接收工作规程（试行）》等管理办法，从制度设计、流程优化、管理监督、权益保障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做到依法参与、规范提质全省遗体捐献工作，有力提升遗体捐献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2025年，全省完成器官捐献121例，受益人数623人；完成遗体捐献74例；完成器官捐献意愿登记17615人，位居全国红十字会系统第5名。

二、以强化队伍建设为支撑，有力提升人体器官（遗体）捐献专业化能力。坚持把建设专业技术队伍作为推动人体器官（遗体）捐献实施的基础性工作，制定年度业务学习培训计划，采取“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构建多层次、全方位的学习培训体系，选派全省21名业务骨干参加中国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举办的第45期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培训班、第四期全国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综合能力建设师资研修班、第九期全国人体器官捐献高级培训班，学习先进理念、交流先进经验，有效提升业务骨干专业素养、专业能力，在第九期全国人体器官捐献高级培训班上作经验交流。注重加强协调员队伍建设，实践运用“报名审核、学习培训、岗位锻炼、评优激励”的工作机制，打造规范化、专业化协调员队伍，协调员捐献见证的公信力不断提升。2025年，与省卫生健康委联合举办2025年云南省人体器官捐献协调员培训班，建立协调员激励约束机制，组织开展全省协调员考核，评选表彰省级优秀协调员8人，全省红十字会系统和相关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共14人通过国家考核获得协调员资质。围绕增强相关工作人员、医务人员、志愿者的专业能力，坚持以上带下，联合全省多地红十字会开展人体器官（遗体）业务知识培训，常态开展基层调研、业务指导，为人体器官（遗体）捐献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三、以广泛宣传动员为牵引，凝聚参与人体器官（遗体）捐献的社会共识。坚持把人体器官（遗体）捐献宣传动员融入红十字生命教育，聚焦清明节、“5·8世界红十字日”、志愿登记宣传季等时点，以开展“博爱云岭——生命·希望”系列缅怀纪念宣传、“矢志人道·携手同行”志愿服务月、“云岭同心·边疆聚力·生命传递”志愿登记宣传季、“为爱接力、我参与、我行动”万米爱心接力跑等活动为抓手，联动省文明办、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医学院校、州市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活动宣介、现场宣传、新闻报道、公益广告播放，宣传普及器官捐献知识，传播生命接力理念，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认识捐献的过程和意义，倡导尊重生命、珍惜生命、保护生命的价值理念。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深度挖掘捐献者的典型事迹，制作传播专题宣传片，讲好感人故事，将捐献工作中体现出的人性光辉和人道精神，变成直通公众的情感触达。2025年，组织开展宣传活动32场次，以全国劳模高建春捐献器官先进典型拍摄制作《云之南永生花》系列宣传视频，其感人事迹被新华网、学习强国、中国红十字报、云南日报等媒体广泛宣传，营造出全社会参与支持人体器官捐献的良好氛围。密切关注社会舆论，增强工作流程透明度，增进社会对人体器官（遗体）捐献事业的了解信任。

四、以强化人道关怀为保障，大力营造人体器官（遗体）捐献的良好氛围。坚持把人体器官（遗体）捐献中的关怀作为对个体生命的褒扬、尊重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云南省人体器官捐献救助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抓好优待政策及激励政策落地落实，构建“生命礼物、生命礼赞、生命礼遇”人道关怀服务保障体系，建立捐献者家庭数据库，通过定期回访、上门慰问、发放人道慰问金、进行特殊困难救助等方式，始终关注捐献者家庭生活境况，竭尽所能帮助解决生活困难，提供全方位、多层面的优质服务，让人体器官捐献者家庭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深化创新帮扶方式，充分利用“5·8人道公益日”“久久公益节”等网络筹款活动，设置关怀关爱项目，加大动员群众力度，凝聚社会爱心力量，实现爱的延续和传

承。2025年，走访慰问救助人体器官捐献者家庭107户（117人次）。坚持实事求是、分类指导，探索实践“生命教育+捐献知识宣传+缅怀纪念”功能为一体的缅怀纪念园建设模式，指导各州（市）积极筹建缅怀场所，结合清明节、冬至等传统缅怀纪念时点，常态开展缅怀纪念活动。2025年，全省新建4个缅怀纪念场所，举办了12场缅怀纪念活动，参与人数5000余人次，为公众和捐献者家属搭建了纪念、缅怀、瞻仰的平台，让生命更有尊严、更具光辉。

投稿方式

“云南省红十字会”投稿邮箱：ynhszwx@163.com

投稿格式：文章标题+单位+作者+联系电话

维护/春风 责编/春雨 审校/春芽



▼ 更多精彩内容，请长按二维码 ▼



